

(適用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第一順位放租對象申請國有耕地放租案件，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，切結繼受他人於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至今)

編號 10

實際使用至今切結書

108年1月修正版

- 一、立書人申請承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(君) 實際國有耕地，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 (君) 實際作 農作 畜牧使用。嗣由立書人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- 二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 貴分署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 (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) 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 (擇一辦理)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 <u>身分證</u> 供查驗，經放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放租機關核對人員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蓋職章)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 <input type="text"/> 午 <input type="text"/> 時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 (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)。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 受任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姓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